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俊德 任海云 焦磊鹏

2020年5月27日